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以书面协议方式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纠纷的意思表示。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仲裁协议的种类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书两类。

**1、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条款。

合同仲裁条款示例：

 “第\*\*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协议书**

仲裁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之外单独签订的发生纠纷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书可以在纠纷发生前订立，也可以在纠纷发生后签订。

仲裁协议书（示例）

 （甲方）和 （乙方）因 而发生争议。为了公正合法地处理该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六安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该争议的仲裁机构。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日期：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三项是构成仲裁协议的实质要件，缺一不可。此外，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还可以约定其他内容，如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仲裁员的选择方式等。

同时，仲裁法还规定：如果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书

 （甲方）与 （乙方）因 而发生争议。为了公正合法地处理该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六安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该争议的仲裁机构。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日期：